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1,819,202元，包括239,294,291股內資股及162,524,911股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將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²⁾	[編纂]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³⁾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我們的現有股東（即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煙台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道安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持有。有關其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 本

- (2) 該等股份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由現有股東（即I-NOVA Limited、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RC-Biology Investment Ltd.、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Wholly Sunbeam Limited、Metroplus、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 Fund IX, L.P.、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Senming Capital Limited及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請參閱本節「－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轉換外資股為H股」一段。
- (3) 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現有股東房博士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轉為H股，因此不會於聯交所上市。然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可能於未來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一段。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三類股份，即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三類股份全部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除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法人及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H股除外，有關H股可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以人民幣交易且僅可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我們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三類股份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於本文件附錄六中概述。除上述差異外，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須以港元支付H股全部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全部股息，及非上市外資股的所有股息以外幣（人民幣除外）支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然而，非上市股份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股 本

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

轉換外資股為H股

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發出的批文，以下人士及實體所持有的外資股將以等額形式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以供買賣：

股東	轉換成H股的 股份數目
I-NOVA Limited ⁽¹⁾	[編纂]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¹⁾	[編纂]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²⁾	[編纂]
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 ⁽²⁾	[編纂]
Wholly Sunbeam Limited ⁽²⁾	[編纂]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¹⁾	[編纂]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編纂]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²⁾	[編纂]
LAV Remegen Limited ⁽²⁾	[編纂]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²⁾	[編纂]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²⁾	[編纂]
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²⁾	[編纂]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²⁾	[編纂]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²⁾	[編纂]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²⁾	[編纂]
Senming Capital Limited ⁽²⁾	[編纂]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²⁾	[編纂]

附註：

- (1) 由於[編纂]後該等人士及實體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該等人士及實體所持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由於[編纂]後該等實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彼等並不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就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及收購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獲核心關連人士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彼等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 本

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三類普通股，即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機制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交付後盡快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退出，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處發出H股股票。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編纂]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的轉換。

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非上市股份的轉換方面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股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根據以上各表的資料，由於持有將轉換為H股的74,204,604股非上市外資股（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現有股東不會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即便本公司的[編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編纂]%，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後一年內，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後一年內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通知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及其任何變動。於其各自的任期內，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年度內的任何股份轉讓不得超過相關個人在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在[編纂]起計一年內禁止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非境外上市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存管其非上市股份以及當前發售及上市的股份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